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 110.11.

一、登船業別或對象(登船人數以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

- (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
- (二)驗船機構及船舶運送業如有特殊需要。
- (三)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

二、適用範圍：從國外或離岸風場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及港區作業人員。

三、環境清消：

- (一)頻率：船方應於作業人員登船前、後各執行 1 次。
- (二)清消範圍：船舶舷梯、扶手及艙面通道之消毒作業。
- (三)應於船舶舷梯口放置酒精，提供作業人員登、離船消毒使用。
- (四)由各港口航管中心透過 AIS 或無線電，於船舶進港前宣導船舶清消作業規定。

四、人員管控：

- (一)由船上船舶保全員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規定管制人員上船，要求登船人員，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登、離船時，請登船人員出示手機完成畫面供船舶保全人員確認；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附件 1)。
- (二)登船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數，非必要禁止登船。
- (三)登船人員應於下船後 14 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並填寫健康監測紀錄表(附件 2)。
- (四)登船業者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規定，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

五、登船作業防疫規範：

(一)作業前：

1. 俟船舶完成作業人員行進路徑之清消工作後再行登船，作業人員應於登船前進行手部消毒。
2. 作業人員依其與船員接觸機率，防護裝備分別如下，並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設備：
 - (1) 登船後會與船員接觸者(如船務代理業者)：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隔離衣等。
 - (2) 登船後不會與船員接觸者：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
 - (3) 引水人、船舶修理業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人員因作業安全考量者，至少佩戴口罩。
 - (4) 驗船師登船如穿連身工作服，則至少佩帶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
3. 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登船人員除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填寫「登、離船紀錄簿」外，同時應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並請船方於無作業時，船邊舷梯應收起，避免無關人員登船。

(二)作業期間：

1. 全程配帶防護裝備。
2. 登船人員於舷梯口除填寫「登、離船紀錄簿」外，同時應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
3.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

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如登船人員因作業需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請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裝備。

4.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應避免發生接觸，優先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5. 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
6. 船上人員或作業人員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並於獨立空間進行隔離，並應主動通知交通部航港局窗口(同第十點)，由該局通報疾管署、港務消防隊、航港局、港務公司進行相關處置。

(三)作業結束：

1. 登船作業人員應於舷梯口進行清消作業。
2. 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
3. 請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洽詢船舶保全員有關紙本「登船人員紀錄表」填寫情形，並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登船人員作業/紙本登輪人員紀錄上傳區進行填報及檔案上傳。

六、紀錄留存：

- (一) 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將「登船人員紀錄表」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上傳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登船人員作業/紙本登輪人員紀錄上傳區內，供本局航務中心備查(遇例假日順延)。
- (二) 登船人員下船後 14 天，按日填報登船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

七、有關登船作業相關管理措施查核如下：

- (一)登船人員作業中，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合防疫規定

時，請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送請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

(二)登船作業管理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岸邊查核；交通部航港局依船務代理業者(船東)上傳之「登船人員紀錄表」及 MTNet 系統內資訊化登船人員記錄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登船業者自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稽核抽查，若有任意登船者則進行裁處。

(三)至健康監測紀錄表及關懷登船人員健康情形，由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

八、登船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登船後，加強主動健康監測，儘速完整接種疫苗，如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

九、船舶如有貨物裝卸需求，惟船舶上有疑似染疫者或確診者，應先提報防疫計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登船人員依核定防疫計畫執行登船作業。

十、人員疑似 COVID-19 症狀，交通部航港局通報窗口如下：

港別	通報窗口	電話
基隆港	北部航務中心	0963-795-853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中部航務中心	0963-835-995
安平港	南部航務中心	0963-798-659
高雄港		0933-754-845
花蓮港	東部航務中心	0972-762-922

附件 1

登船人員紀錄表

登船人員紀錄表(Record of boarding personnel)					日期(Date)： ____/____/____		
船舶名稱(Ship Name)：_____							
1.登船業別或對象僅限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驗船機構如有特殊需要、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							
2.本資料僅提供港埠管制及疫調使用，請據實填寫。							
3.違反以上規定者，將依商港法或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裁處。							
公司/機關名稱 (company/ Agency name)	姓名 (Name)	電話號碼 (Phone No.)	縣市 (City)	鄉鎮市區(District)	上船時間 (Embarkation Time)	下船時間 (Disembarkation Time)	防護裝備 (Protective equipment)
00 公司(範例)	林壹	0912345678	高雄	三民	02:00 PM	06:00 PM	☐ 口罩 Mask ☐ 面罩 Face shield ☐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 口罩 Mask ☐ 面罩 Face shield ☐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 口罩 Mask ☐ 面罩 Face shield ☐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 口罩 Mask ☐ 面罩 Face shield ☐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 口罩 Mask ☐ 面罩 Face shield ☐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 口罩 Mask ☐ 面罩 Face shield ☐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 口罩 Mask ☐ 面罩 Face shield ☐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 口罩 Mask ☐ 面罩 Face shield ☐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附件 2

登船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

一、 公司名稱：

二、登船人員姓名：

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